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34.4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东南电子于2022年10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南电子”股票611.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24,9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968,636,000股，配号总数为97,937,272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9372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6.644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2544209%，有效申购倍数为4,704.9035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业（C1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55倍（截至2022年10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5日和2022年11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8日。原定于2022年10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9日，并推迟刊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2022年10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5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凤竹纺织和宏达高科，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10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1.6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0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493.SH	凤竹纺织	5.52	0.1906	28.96
002144.SZ	宏达高科	9.50	0.0707	134.34
平均值				81.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7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9.72元/股，发行35,000,000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68.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1.2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年10月31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水滴泉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水滴泉公司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水滴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55,200	32.06
李国平	65,765,448	21.68
王旭斌	15,987,720	5.27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4,200	1.87
合计	184,682,568.00	60.87

（三）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水滴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水滴泉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水滴泉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水滴泉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水滴泉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修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修订协议暨金属流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修订协议暨金属流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矿”、“VGML”）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于2021年06月28日与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统称“金属流协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4日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黄金买卖协议》相关主要约定：

1.沙暴黄金向VGML支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取得VGML目前全资持有的位于斐济三处开采矿权和VGML以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采矿权边界5公里范围内取得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金属流目标矿区”）上未来产出黄金的特定金属流权益。同时，沙暴黄金支付10美元对价，取得对VGML通过其持有45%股权的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持有的三处探矿权以及VGML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探矿权边界5公里范围内取得的不包括在金属流目标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权益金目标矿区”）上的净冶炼权益金权益。

2.在上述金属流权益框架下，在40年的协议期间内，VGML需要在该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72个月内，向沙暴黄金按交付时伦敦黄金交易所交易价格的两折的价格交付共计25,920盎司黄金。

3.72个月后，VGML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2.9%，在当年VGML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之后，就超出部分交付2.55%的黄金。

4.在上述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框架下，VGML需要支付1%的净冶炼权益金，即在权益金目标矿区产生任何矿物取得收入之后，VGML需要支付权益金目标矿区内生产的矿产品收入扣除包括冶炼开支和运输开支等允许抵扣的支出后的得出净值的1%给沙暴黄金。

5.由沙暴黄金、VGML及托管代理人签署托管协议，沙暴黄金要向双方选定的托管代理人AK Lawyers设置的托管代理人管理账户交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VGML要相应开始按照协议约定交付黄金的义务。

签署上述金属流协议后，因新冠疫情导致斐济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受到了影响等原因，使得《黄金买卖协议》交割时间延后；经VGML与沙暴黄金沟通协商，在2021年12月由VGML出具承诺文件对《黄金买卖协议》约定的交金义务进行调整：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350盎司黄金的交付，交割后次月的前15日，直到2023年6月的前15日，合计完成4,210盎司黄金的交付，每月整数交金义务相等，直到2023年6月再做调整。如果按照2021年12月交割计算，2023年6月前每月交金为234盎司，2023年6月交金232盎司。此后的48个月，交金义务为每月445盎司。根据上述调整，在《黄金买卖协议》框架下的交金义务由具体盎司数转为产量的一定比例之前，交金义务在每月的交金量上有所调整，但交金总量的约定未发生变化，仍为25,920盎司。【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的约定，在VGML匹配资金到位后，VGML才有权从与沙暴黄金共管的账户上提取资金专款专用于改扩建。2022年上半年，斐济遭受强烈的暴雨使得VGML矿井被淹，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矿山员工无法保证正常的出勤率，导致矿山采矿量下跌；受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班轮大量减少、设备零部件运输困难，致使矿山技改项目进展缓慢，采选矿生产设备老化，故障频发，造成矿山黄金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严重；另一方面，燃油采购价格自2022年年初至今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黄金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的燃油采购成本大幅增加。黄金产量下跌、燃油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叠加导致VGML亏损，也导致其运营现金流不足。由于VGML现金流的不足，无法及时拿出用于改扩建的匹配资金，使沙暴黄金在共管账户上的资金长期滞留在账号上无法使用；而同时，VGML需要按照协议约定向沙暴黄金支付固定数量的黄金，从而加重了VGML的负担，使VGML现金流雪上加霜。为此，VGML积极与沙暴黄金沟通，商量解决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黄金买卖协议》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黄金买卖协议修订情况

1. 对预付款的修订：

将《黄金买卖协议》约定的预付款3000万美元调整为1410万美元。

2. 增加“额外预付款”

沙暴黄金同意将1590万美元从共管账户上撤回，作为额外的现金预付款，在VGML满足条件后再全部或部分支付到共管账号。

3. 对黄金固定交付量的修订：

（1）自2022年10月1日起，《黄金买卖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固定交付”应指11,022盎司精炼黄金。

（2）自2022年10月1日起，《黄金买卖协议》中定义的“固定交付期”是指从2022年10月开始至2027年6月结束的57个日历月。

（3）在2022年10月、11月和12月的日历月VGML无需向沙暴黄金交付任何黄金；2023年期间，每个日历月交付110盎司精炼黄金，可在每个日历月15日或之前交付（此项交付量以下简称“甲”）；自2024年1月起，连续42个日历月，每个日历月向沙暴黄金交付231盎司精炼黄金，可在每个日历月15日或之前交付（此项交付量以下简称“乙”）。

如沙暴黄金支付了“额外预付款”后，则每月固定交付量按以下公式增加：

A=B/(C*D*E)

A=增加的每月固定交货量，加到上述“甲”和“乙”的数字中，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盎司整数

B=沙暴黄金向VGML支付的额外预付款

C=固定交付期内剩余的月数

D=1600美元/盎司

E=80%

根据以上黄金固定交付量的调整，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的情况下，《黄金买卖协议》签署后72个月内的固定交付量为原约定的固定交付量的47%；如果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后，沙暴黄金又支付了全部的“额外预付款”1590万美元，72个月内的固定交付量约为25899盎司，未超过《黄金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固定交付量25,920盎司。

4. 对黄金可变交付量的修订：

黄金可变交付量原约定：

《黄金买卖协议》约定的72个月后，VGML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2.9%，在当年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之后，瓦矿就超出部分交付2.55%的黄金。

黄金可变交付量修订为：

（1）72个月后，瓦矿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1.363%（此项黄金产量百分比以下简称“丙”）；

（2）在当年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之后，瓦矿就超出部分交付1.199%的黄金（此项黄金产量百分比以下简称“丁”）。

（3）如果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后，沙暴黄金又支付了“额外预付款”，则“丙”和“丁”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黄金可变交付量百分比：

W = X * Y /Z

W=黄金交付百分比

X=0.0290或0.0255（“丙”或“丁”调整为0.0290或0.0255）

Y=14,100,000加上沙暴黄金作为预付款预付给VGML的任何额外预付款

Z=30,000,000

根据以上公式，如果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后，沙暴黄金又支付了全部的“额外预付款”1590万美元，黄金可变交付量与《黄金买卖协议》原约定的内容一致。

5. 对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修订：

权益金原约定：

VGML需要支付1%的净冶炼权益金，即在权益金目标矿区生产任何矿物取得收入之后，VGML需要支付权益金目标矿区内生产的矿产品收入扣除包括冶炼开支和运输开支等允许抵扣的支出后的得出净值的1%给沙暴黄金。

权益金修订为：

将《NSR权益金协议》中VGML需要支付的权益金为冶炼厂净收益的1%修订为0.47%，如果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后，沙暴黄金又支付了“额外预付款”，则根据以下公式调整权益金：

R = S * Y /Z

R=权益金

S=1.0%

Y=14,100,000加上沙暴黄金作为预付款预付给VGML的任何额外美元资金

Z=30,000,000

根据以上公式，如果VGML在使用了1410万美元预付款后，沙暴黄金又支付了全部的“额外预付款”1590万美元，则权益金与《黄金买卖协议》原约定的内容一致，仍为冶炼厂净收益的1%。

6. 托管协议的终止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及托管代理人签署托管协议，沙暴黄金要向双方选定的托管代理人AK Lawyers设置的托管代理人管理账户交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由于协议双方共同约定将3000万美元预付款修订为1410万美元，在修订协议签署生效后，协议双方同意托管代理人将1590万美元返还给买方，托管资金释放后，托管协议终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修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修订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的修订是根据VGML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亦是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内，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董事会认为在VGML目前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对《黄金买卖协议》的修订，可以减少固定交付期的黄金交付量，减轻资金压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2022年至今，VGML黄金产量下跌、燃油成本大幅上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VGML亏损，也导致其运营现金流不足，如未来国际原油仍维持较高价格水平，黄金产量得不到大幅提升，生产、运输成本居高不下，VGML运营现金流仍得不到有效改善或者得到补充，则矿山生产可能实施临时停工、停产的安排。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7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因业务发展需要，其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6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5.80%。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于近日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重庆金嘉兴在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8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	5.53	3,518,417	0.46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4日	5.25	4,067,000	0.53
合计			5.38	7,585,417	0.99

注明：上表中比例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股东重庆金嘉兴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5.22元/股—6.59元/股。

2.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披露了股东重庆金嘉兴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截至2022年9月19日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6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股东重庆金嘉兴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7日	5.51	5,562,417	0.72

4.股东重庆金嘉兴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59,605,417	7.75	49,395,000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05,417	7.75	49,395,000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明：表中比例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至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上述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 重庆金嘉兴上述减持股份事项所涉及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上述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